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长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吴志刚提名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的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五、包括桃李面包股份有限

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3 月 7 日